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东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